附件

北京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　　**第一条** 为科学管理北京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人文中心”），根据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建设北京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的意见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人文中心是北京高校承接国家和北京市重大任务、组织高水平哲学社会科学研究、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、服务创新的重要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人文中心是依托北京高校建设的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，实行“开放、协同”的运行机制和“稳定支持、动态调整”的管理模式。

第二章　职责分工

**第四条**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教委）是人文中心的宏观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研究制定人文中心建设意见和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组织人文中心的申报、立项、评估、验收等；

（三）对人文中心的建设进行指导；

（四）设立人文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,对人文中心的建设、发展进行指导和咨询；

（五）统筹协调北京人文论坛的组织实施，营造学术争鸣的氛围，搭建宽松的学术环境，弘扬人文精神与学术品格。

**第五条** 高校是人文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组织人文中心的培育和推荐工作，负责实施[过程管理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BF%87%E7%A8%8B%E7%AE%A1%E7%90%86/640984)，制定运行管理的实施细则；

（二）设立由主管校领导牵头，科研、人事、学科、财务、资产、外事等部门和各协同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人文中心建设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建设管理委员会”）,负责制定人文中心建设计划，并检查、落实；

（三）为人文中心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相应的配套经费，将人文中心发展纳入学校发展重点，在人、财、物方面对人文中心给予重点支持；

（四）组织和支持人文中心的重大学术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人文中心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制定人文中心发展规划、明确实施路径、创新组织模式、汇聚优质资源、完善管理制度、创新运行机制、承担科研任务、培养创新人才、开展交流与合作、服务社会发展；

（二）组建人文中心学术委员会，负责制定中长期学术研究计划，指导人文中心的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；

（三）积极承担国家和北京市重大科研任务，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、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；

（四）负责科研项目组织，统筹人才、经费、科研设施等资源配置；

（五）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。瞄准学科前沿，聚焦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，结合国内外相同领域前沿研究，提供有建设性的和有影响力的年度研究咨询报告；

（六）承办北京人文论坛，着力提升人文中心的服务创新能力。

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

**第七条** 高校结合自身优势和特色，围绕国家战略和北京城市战略定位，聚焦首都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，整合创新资源，主动承接任务，精心开展培育。

**第八条** 人文中心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建设领域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发展前景，特色鲜明，原创力和基础研究实力强，具有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，预期标志性成果产出潜力大；

（二）建设领域具有国内领先的学科基础，能够独立或相对独立地招收、培养研究生；

（三）具有建设凝聚力强、开放性好、层次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的能力；具有协同合作的精神和较高的组织管理水平，能积极有效协调各协同单位利益，调动各参与单位的积极性；

（四）提出的建设方案应具有明确的、切实可行的发展思路、方向、任务和目标；

（五）具备良好开展科研活动的办公、实验和资料室用房及设备条件；

（六）具有较强的经费筹措能力、后勤保障能力和学术活动条件。

**第九条** 人文中心主任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高尚的师德风范，潜心学术、治学严谨，在业内具有良好声誉；

（二）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，研究专注度高，具有原创的、一脉相承的思想体系，研究领域具有深度持续的创新能力；

（三）近年来取得的突出学术成就和应用效果，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作用，研究的活跃度高，为首都文化、社会发展做出贡献或赢得声誉，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；

（四）具备建设团队的能力和组织学术论坛的能力。

**第十条** 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人文中心填写《北京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书”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市教委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，面向未来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，统筹领域建设，按照“发现一个培育一个，成熟一个建设一个”的原则，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论证，择优立项建设。通过立项论证的《申请书》即视为人文中心任务书，并作为后续人文中心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二条** 人文中心的建设周期为五年。

第四章　运行与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依托高校应重视人文中心的建设与发展，负责落实条件保障、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评估工作，协调解决人文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

　　**第十四条** 人文中心实行建设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

　　**第十六条** 人文中心应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设立自主研究选题，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科学研究；积极承担国家、区域和行业的重大任务,联合国内外优秀团队开展协同创新。人文中心对自主研究课题的执行情况要进行定期检查，并及时验收。

**第十七条** 人文中心应加强机制创新，深入推进科教融合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完善学生依托任务和项目开展毕业论文研究机制，主动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，积极与国内外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创新人才。

**第十八条** 人文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。在人文中心完成的论文、专著和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“北京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资助”。未按要求标注的成果不作为评估的有效材料。专利申请、成果转让、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人文中心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人文中心名称、中心主任等重大调整，应报市教委备案。

第五章 经费与保障

**第二十一条** 人文中心根据承担年度任务的要求，按需申报经费。市教委以项目经费形式支持人文中心完成任务所需预算经费。人文中心应积极争取中央和北京市有关部门、行业、企业、社会等各方面的配套经费支持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人文中心的经费使用与管理参照《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<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京财教育〔2016〕3001号）相关要求执行。各高校和人文中心应统筹规划各项经费，科学、合理地安排使用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，确保经费使用规范、安全、有效。

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

**第二十三条** 人文中心建设实行动态管理。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。定性主要评估思想活跃度、独创性思想和研究思想进展的积累状态、成果与目标的吻合度、学术风气等。定量实施“代表作制”，主要评估团队整体学术水平提升状况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每年年底，高校依据年度工作计划，对人文中心进行年度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研究咨询报告、年度工作报告一并报市教委备案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建设满两年，市教委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人文中心开展中期评估，重点评估人文中心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建设期满，市教委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人文中心开展周期验收，重点评估科研成果与贡献、团队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学术交流、开放与运行管理等情况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市教委根据验收结果，对人文中心进行动态支持和动态调整。通过验收的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，验收不达标且整改仍不合格者退出建设序列。

第七章　附　则

　　**第二十八条** 人文中心英文名称为“Beijing Innovation Center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”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